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2 期程工讀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第 2 次)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座 號
性 別	家用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地 址			
家庭狀況 (詳填)	家長職業	父	母
	家庭收入	月收入約	元
	就學人數		人
特殊狀況			
獎懲紀錄	111-2 學業成績		
社團名稱	是否擔任圖書館志工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曾任本校處室工讀生	處 室
<p>家 長 同 意 書</p> <p>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申請 貴校工讀獎助學金，並履行工讀之責任與義務及督促其勤奮向學。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家長簽章：_____</p> <p>連絡電話：_____</p>			
導師意見欄			
初 審	核 定		
附繳證明	1. 社會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 (舊生) 3. 國中歷年成績單 (新生) 4. 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限學生本人)		
備 註	1. 本申請表經家長暨導師簽章後，於 <b>112 年 9 月 11 日 (一) 下午 5:00 前</b> 擲回教務處註冊組。 2. 此次工讀任期至 112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學校每月負擔參與工讀學生之勞保及勞退費用，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姓名，以利投保，感謝協助提供！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份證號：_____		